

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-夢，你來做 臺，國家來搭

海外翱翔組-圓夢機會實施計畫

114年7月8日修正
114年11月13日修正
115年3月16日修正
115年5月21日修正

1、摘要表

提案計畫名稱：	
合作(提案)單位名稱：	
聯絡人及聯絡方式：	
<p>是否為過去辦理過之案件：</p> <p>(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續辦理之案件。</p> <p> ◆ 辦理年度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4 年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5 年度</p> <p> ◆ 執行成效：</p> <p>_____</p> <p>_____</p> <p>_____</p> <p>(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辦理之案件。</p>	

2、名額、申請對象與資格

(1) 青年名額：X 名

(2) 業師名額：X 名

(3) 資格：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 15 歲至未滿 18 歲或高中職在籍青年；或具中華民國國籍之 18 歲至 30 歲青年。

2. 合作(提案)單位或見習單位所要求的資格條件，如語文能力、專業背景等。(青年申請資格不宜太過嚴苛，另因本計畫是提供給全國 15-30 歲之青年，申請資格若有要求語言能力、專業背景等請標註是優先條件(非必要)，將於書面審時進行篩選。

(例：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-英語能力 B2 高階級優先、日文 JLPT N2、有 5 年以上音樂表演經驗優先等)。

3. 進行青年資格審查時，若計畫中有弱勢保障名額請提前敘明，並避免錄取青年過度集中於同一場域。

(含學校、縣市、區域等)

4. 青年需自備專業設備(如相機、筆記型電腦、廚



具、專業服裝等，本計畫獎助項目不含設備購置)。

3、 辦理期程

116年0月0日至0月0日。(註：15天(含)以上至6個月，並請依開發原則所敘，評估簽證辦理行政作業及錄取名單、公布時間等，最遲須於117年2月29日前回國。)

4、 辦理地點(請詳述預計規劃青年前往圓夢的國家、城市及地點，亦務必詳述見習組織/機構等地點說明)

青年前往圓夢的國家/城市：_____

見習組織/機關(構)/單位	見習組織/機關(構)/單位詳述及官網連結
	<p>*註：預計合作之見習組織條件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該組織設立目的與我國政策方向一致。 ● 該組織具有國際影響力。 ● 可提供青年至少15天(含)以上見習或培訓研習機會。 ● 對臺灣較為友善且與各部會保持聯

	<p>繫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臺灣民間組織長期參與活動且該民間組織與部會關係良好。
--	--

5、 **行前培訓**：請說明次數、暫定期程、內容、執行形式；行前培訓次數／天數，以不超過 2 天(16 小時)為佳。

6、 **見習內容**(見習期間 1 個月以內，請提供**每日內容規劃**；見習期間超過 1 個月，請提供**每週內容規劃**。見習內容請詳實具體，文化參訪僅能於假日進行)

日期	見習內容	見習地點	授課講師或業師

7、 **生活管理及輔導**

(1) 保險費及醫療事宜。

(2) 輔導及追蹤(計畫期程為 1 個月內者每週追蹤輔導 1

次，1 個月以上者每 2 週追蹤輔導紀錄 1 次；返國後協

助輔導青年繳交成果報告)。

8、 預期效益

- (1) 返國後成果發表或分享等規劃及要求。
- (2) 其他 KPI 或歸國時對社會之貢獻。

9、 其他注意事項

- (1) 簽證申請：請依規定敘明辦理赴(國家)簽證(請務必依見習期間說明是否須辦理簽證及簽證類型)，見習計畫如為長期見習期程，見習天數之設定建議須少於赴(國家)簽證入境停留天數 7 天，預留青年彈性離境時間，避免簽證到期壓力。
- (2) 青年若未能依據計畫學習經輔導未改善者，或未能遵守管理及輔導情節嚴重者，或違反當地國相關法令者，得予以終止本計畫提早返國，並追回相關補助款。

- ## 10、 經費需求(以下為範例，生活費請參考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進行編列，計算公式如下，往、返飛行期間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30%編列，見習開始日至第 15 天按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100%為上

限，第 16 日起至第 30 日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75%為上限，第 31 日起至第 90 日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50%為上限，第 91 日起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25%為上限)；其他費用編列標準則可參考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：<https://reurl.cc/zDGVvN>。

經費項目	單價 (新臺幣)	人數/次 數(包含 隨行人 員)	總價 (新臺幣)	支用內容	本項經費是否撥 由青年自行辦理
青年機票	50,000 元	1 人	50,000 元	須以台灣及見習城市兩地之來回經濟艙等費用，不得於中國(含港澳)地區轉機(請依市場行情編列) 因計畫需求跨城市見習者，亦可編列當地機票費用。	V(青年自理，青年獲得獎勵金後，由青年自行訂購機票)
隨行業師機票	50,000 元	1 人	50,000 元	同上。	X(合作(提案)單位獲得獎勵金後，合作(提案)單位辦理)
青年生活費	300,000 元	1 人	300,000 元	包含餐費、住宿費	X(合作(提案)單

<p>(含食宿、當地交通)，必須內含 5% 青年零用金，並請於支用內容註明零用金金額</p>				<p>及當地交通費。</p> <p>(1) 必須內含 5% 青年零用金，並請於支用內容註明零用金金額，並需提供生活費計算公式以利審核。</p> <p>(2) 餐費、當地大眾運輸交通及雜費可免附單據，惟住宿費、當地租(包)車費，仍須提供單據。</p>	<p>位辦理，合作(提案)單位獲得獎勵金後，撥付青年自理相關費用給予獲選青年)</p>
<p>業師生活費(含食宿、當地交通)</p>	300,000 元	1 人	300,000 元	核銷同上。	X(合作(提案)單位獲得獎勵金後，合作(提案)單位辦理)
<p>跨城市移動之交通費</p>	20,000 元	1 日	20,000 元	依市場行情編列，仍需檢附包(租)車單據。	X(合作(提案)單位辦理，合作(提案)單位獲得獎勵金後，繳交給見習單位)
<p>會議/活動/</p>	12,000 元	5 場	60,000 元	須明列各會議/活	X(合作(提案)單

參訪機構註冊報名及課程相關費用				動/參訪機構註冊報名及課程相關費用之支用單價，並應檢附單據。	位辦理，合作(提案)單位獲得獎勵金後，繳交給見習單位)
青年保險費	1,000 元	1 人	1,000 元	投保至少 200 至 300 萬元意外險及 20 至 50 萬元海外醫療險。(請依市場行情投保，於臺灣投保完成再行出發)	V(青年自理，青年獲得獎勵金後，由青年自行投保保險)
業師保險費	1,000 元	1 人	1,000 元	同上。	X(合作(提案)單位獲得獎勵金後，合作(提案)單位辦理)
 講師鐘點費	1,000 元	2 人	2,000 元	行前培訓講師費用每位講師每次 1,000-2,000 元(內聘 1,000 元，外聘 2,000 元)	X(合作(提案)單位辦理，合作(提案)單位獲得獎勵金後，繳交給見習單位)
業師輔導費	1,000 元	1 人 x3 次	3,000 元	業師輔導指導每位青年每次 1,000 元(期程為 1 個月內者每週追蹤輔導 1 次，1 個月以上者	X(合作(提案)單位獲得獎勵金後，合作(提案)單位辦理)

				每 2 週追蹤輔導紀錄 1 次；返國後協助輔導青年繳交之成果報告，編列每位青年 1 次輔導費用)。	
場地使用費	30,000 元	一式	30,000 元	執行本方案所需之場地租借費用(包含海外及國內行前培訓)，須明列各場地使用之支用單價。	X(合作(提案)單位辦理，合作(提案)單位獲得獎勵金後，繳交給見習單位)
設備使用費	20,000 元	一式	20,000 元	執行本方案所分攤之電腦、儀器設備或軟體使用費用(包含海外及國內行前培訓)僅限租賃，不得採購置辦。	X(合作(提案)單位辦理，合作(提案)單位獲得獎勵金後，繳交給見習單位)
青年簽證費	4,000 元	一人	4,000 元	須明定執行本專案所需之簽證類型及簽證辦理費用。	V(青年自理)
業師簽證費	4,000 元	一人	4,000 元	同上。	X(合作(提案)單位獲得獎勵金後，合作(提案)

					單位辦理)
翻譯費	10,000	一天	10,000 元	見習行程如有專業翻譯/口譯之確切必要性，以每日至多一位為原則，並請補充支用說明並核實編列；一天編列上限為新台幣 10,000 元	X(合作(提案)單位辦理，合作(提案)單位獲得獎勵金後，繳交給見習單位)
印刷費	10,000 元	一式	10,000 元	辦理本方案所需文件印刷及裝訂費用等(以總經費 3%為上限)。	X(合作(提案)單位辦理，合作(提案)單位獲得獎勵金後，繳交給見習單位)
其他與雜支	10,000 元	一式	10,000 元	例如郵資、翻譯費用、補充保費等其他必要費用等(以總經費 3%為上限)。	X(合作(提案)單位辦理，合作(提案)單位獲得獎勵金後，繳交給見習單位)
行政管理費	10,000 元	一式	10,000 元	執行本方案所需負擔之行政管理費(以總經費 5%為上限。)	X(合作(提案)單位辦理，合作(提案)單位獲得獎勵金後，繳交給見習單位)
上開青年自理項目合計金額			\$55,000		

上開合作(提案)單位辦理項目合計金額	\$830,000
合計總金額 *經費合計總金額須可整除總青年名額人數(不含業師人數)。 例：青年人數16人帶2名業師，則本案需整除16人。	\$885,000

*註：

1. 合作(提案)單位需提報經費檢核表及相關單據，確保經費逐項使用。
2. 「總經費」計算不含印刷費、其他與雜支、行政管理費等三項費用在內。
3. 依本計畫簡章規範，獎勵金依2階段進行撥付，第1階段於出發前撥付90%，後續10%獎勵金將於計畫參與結束完成結案後撥付。

